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倍至約4,5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68,000港元），當中約51%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2,290,000港元。離線及支援業務收入增長1.5倍；總營業額當中約19%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0%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和網頁製作項目。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59%至約1,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健的水平，手頭現金約達24,5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董事認為，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網上及離線業務收入有增長空間，故深信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繼續獲得加強。

業務及營運回顧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之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對準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所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EVI網上系統繼續獲得用戶好評。

本集團現時之EVI網上系統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及「會員天地」四個範疇。儘管經濟逆轉，本集團仍成功吸納新幼稚園機構用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新學年開始訂閱EVI網上系統。EVI網上系統現已建立逾18,000名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之用戶基礎。本集團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向「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用戶收取訂閱月費。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新「會員天地」，加插互動功能及文章。

除了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以外，本集團並提供其他離線增值服務，包括向教師及其他用戶組別提供不同資訊科技知識及培訓課程。本集團現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產品及支援服務。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及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除不斷更新「校園天地」的素材外，本集團現已推出如圖書館系統、KAMS（幼稚園進階行政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等新管理模組。本集團亦為「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加插了新文章及遊戲，而EVI通訊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及出版。董事相信所有該等新發展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教育服務品牌之信心和投入感。

本集團另一個入門網站I-Cube (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遊戲娛樂，成功獲超過100所小學參與，繳費會員數目亦不斷上升。該入門網站目前每月更新複習題內容，程度適合小一至小六學生。期內，I-Cube曾舉辦「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獲逾30所小學踴躍參加，而總決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都會商場舉行，由I-Cube與香港幼兒及教育服務聯會（「幼聯」）聯合主辦。本集團相信，I-Cube可繼續產生額外收益，並有助本集團在教育界打響名堂。

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辦「閱讀圖書賞析」研討會，吸引了約50所幼稚園超過100名代表熱烈參與。本集團更榮幸邀請到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院的高級講師聯同兩位校長蒞臨演講及主持揭幕儀式。本集團之客戶服務員亦積極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如書店宣傳、幼稚園開放日及家長日等。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研究新增功能，包括網上照相機及保安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並研究條碼及其他電子儀器的應用，務求為幼稚園用戶提供更多應用方案。

策略收購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提供更多樣化服務及離線產品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擴闊其產品組合。

展望

由於近年出生率低，本港幼稚園及幼兒園之競爭漸趨激烈。為保持業務增長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銳意透過不斷提升及改良產品功能，專注於核心EVI網上系統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及開發新網上發展工作或贊助計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中國市場前景方面，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當地業務夥伴，藉以調低製作素材之成本。

簡而言之，在經濟低潮期，本集團將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保留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維持實力，為股東提供最佳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34	1,968
銷售成本		(828)	(492)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133)	(74)
員工成本		(2,526)	(2,707)
折舊		(740)	(1,491)
無形資產攤銷		(817)	(5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8)	(1,47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86)
		<hr/>	<hr/>
營業虧損		(1,828)	(1,266)
利息收入		67	154
		<hr/>	<hr/>
除稅前虧損		(1,761)	(1,112)
稅項	(3)	(16)	—
		<hr/>	<hr/>
除稅後虧損		(1,777)	(1,112)
少數股東權益		(8)	—
		<hr/>	<hr/>
股東應佔虧損		(1,785)	(1,112)
		<hr/>	<hr/>
股息		—	—
		<hr/>	<hr/>
每股虧損－基本	(4)	(0.04)港仙	(0.03)港仙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益，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2,290	1,066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040	710
電腦培訓費用	841	192
其他	363	—
	<hr/>	<hr/>
	4,534	1,96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18
利息收入	67	154
	<hr/>	<hr/>
	4,601	8,440
	<hr/>	<hr/>

(3)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2,000港元）及於相同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4,000,000,000股。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除期內已確認累計虧損外，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所規定，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龐維新先生 （「龐先生」）（附註1）	31,900,000	—	2,609,200,000	2,641,100,000	66.03%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641,100,000	—	2,641,100,000	66.03%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31,90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1,900,000股股份並由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儀女士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先生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先生	0.076港元	4,000,000
		<hr/>
		210,000,000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08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概無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2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1)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合共22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三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21,5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500,000</u>

(2)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208港元認購合共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一名董事及十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3,0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2,000,00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0,000</u>

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第22至24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先生	2,641,100,000 (附註1)	66.03%
龐盧淑燕女士	2,641,100,000 (附註1)	66.03%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31,90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31,900,000股股份並有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各自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及高浚晞。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